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通知函，称亿阳集团为保护各债权人的利益，尽快实现债务兑付，已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展开深度合作，以期借助华融华侨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不良资产、困难企业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公司的各项优势，实现公司整体重组，并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亿阳集团已与华融华侨就以下主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亿阳集团与华融华侨将一起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展对亿阳集团的重组工作。联合工作小组将由亿阳集团牵头，华融华侨通过发挥自身在困境企业风险化解及投融资领域的优势，积极推动亿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风险化解工作，共同维护亿阳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2、在联合工作期间，华融华侨将对亿阳集团实施尽职调查，联合工作小组将出具整体重组方案，参与与亿阳集团债权人的沟通谈判工作，并加强与相关地方政府及法院的沟通，为亿阳集团重组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为支持亿阳集团重组工作，华融华侨有意愿在合作期间为亿阳集团提供投融资服务；

4、《合作框架协议》为亿阳集团与华融华侨达成的意向性协定，是战略合作

的指导性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就具体合作进行进一步协商。在开展具体合作时，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为准。

5、亿阳集团与华融华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合作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亿阳集团2017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重组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